

新邵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监处〔2025〕1号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新邵县商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：周红波

地址：新邵县酿溪镇大新街7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等法律法规,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2025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湘财监〔2025〕7号)要求,我局于2025年8月28日向你单位下达了《新邵县财政局财政检查通知书》,并派出检查组于2025年9月2日至4日对你单位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开展了监督检查。2025年10月13日,我局向你单位发出《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》,你公司书面反馈对检查意见无异议。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如下:

一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未按规定取得原始凭证或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

1. 食堂生活开支。2024 年 11 月 3 号凭证，付商务局 7-9 月单位食堂开支 22186 元。2024 年 8 月以前单位按早餐 4 元/人、中餐 10 元/人，2024 年 9 月起按 300 元/人/月造表，加班餐费按 40 元/餐标准填写加班用餐审批表，分管领导、局长审批。每月食堂生活开支由食堂管理人员杨红梅打领条，包含职工用餐、液化气开支、加班餐费，未附生活物资采购开支发票。

2. 聘请礼仪人员开支。2024 年 2 月 48 号凭证，付 2023 年 10 月 23 日集中签约请礼仪人员费用 3600 元，礼仪协会提供的是社会团体会费收据，而非正式发票。

3. 杂志开支。2024 年 2 月 56 号凭证，付 2023 年度县老科协发改分会工作经费、2024 年《中老年保健》杂志共 8990 元，老科协出具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，其中《中老年保健》杂志 990 元未提供订阅发票。

以上行为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2024 年修正）第十四条“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，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。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，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；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……”的规定。

(二) 多报销差旅费

1. 2024 年 4 月 40 号凭证付潘海军 2023 年 11 月差旅费 910 元(伙食补助费 50 元/天 $\times$ 7 天=350 元,交通补贴 80 元 $\times$ 7=560 元),出差内容为 11 月 1-3 日从商务局至迎光、龙溪铺、坪上;11 月 20-23 日从商务局至太芝庙、小塘、巨口铺、坪上,按《新邵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新财行〔2018〕119 号)文件规定的标准,巨口铺镇、小塘镇包干交通费按 70 元/人·天报销,多报 20 元差旅费。

2. 2024 年 4 月 44 号凭证付岳跃新 2023 年 12 月差旅费 780 元(伙食补助费 50 元/天 $\times$ 6 天=300 元,交通补贴 80 元 $\times$ 6=480 元),出差内容为 12 月 1 日坪上、12 月 2 日太芝庙、12 月 3 日小塘、12 月 4-6 日迎光,按《新邵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新财行〔2018〕119 号)文件规定的标准,小塘镇包干交通费按 70 元/人·天报销,多报 10 元差旅费。

以上行为不符合《新邵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新财行〔2018〕119 号)第二十三条“如单位不能租车,经单位领导同意后其交通费按以下标准包干使用:坪上镇、太芝庙镇、龙溪铺镇、迎光乡等四个乡镇 80 元/人·天,陈家坊镇、潭府乡、寸石镇、潭溪镇、小塘镇、巨口铺镇、大新镇等七个乡镇 70 元/人·天,酿溪镇(除县城规划区内社区)、严塘镇、雀塘镇、新田铺镇等四个镇 60 元/人·天”的规定。

(三) 内部控制制度不规范,不相容职务未分离

2024 年 2 月 14 号凭证，付商务局办公用品采购 8268 元，文件柜、保密柜 6740 元，按照湖南省电子卖场交易规则和流程进行采购，但合同签订人、验收人为同一人。以上行为不符合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（财会〔2012〕21 号）第十五条“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，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，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。单位应当实行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轮岗制度，明确轮岗周期。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应当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”的规定，其中合同签订人与验收人属于不相容岗位。

（四）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

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“其他应收款”单位往来余额表期末借方余额 431917.97 元（借方负数 132893.2 元，借方余额实为 564811.17 元）扣除“其他应收款-财政专户”金额 287986，借方余额 276825.17 元，其中单位代彭海青退缴吃空饷款 179876.43 元。“其他应付款”贷方余额 254978.63 元，其中招商引资风险押金 202500 元。不符合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2023 年财政部令第 113 号）第三十八条“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管理，严格控制规模，并及时进行清理，不得长期挂账”的规定。

（五）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县级项目资金 83678 元

年初预算〔2021〕0118 号县预算安排招商专项指标，用于双拥工作经费 10000 元；年初预算〔2022〕招商专项指标，用于

遗属补助、乡村振兴驻村补助、退休人员意外保险、2025 年党报党刊、扶贫志编撰工作、2024 年 5-6 月单位食堂伙食费等支出共计 73678 元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“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，严格执行预算，遵守财政制度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；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，合理安排支出进度”的规定。

（六）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

1. 未建立会计档案保管清册。现任会计姚超只接交原会计谭灿 2022-2024 年 11 月会计档案，2022 年以前的会计档案未清点造册。

2. 未建立会计档案查询(借阅)登记簿；

3. 会计档案未按规定专柜保管；

4. 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超过三年。

以上行为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2024 年修正）第二十三条“各单位对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，妥善保管”和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“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，在会计年度终了后，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一年，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。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，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。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三年。临时保管期间，会计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且出纳

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你单位签字确认的财政检查工作底稿、财政检查报告等资料作为证据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（一）对未按规定取得原始凭证或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2024年修正）第四十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首先整改已发现问题凭证，于五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；其次规范后续凭证取得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要求，保证凭证要素完整、来源合法。

（二）对多报销差旅费的问题，根据《新邵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行〔2018〕119号）文件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对已发现超额报销差旅费款项立即全额退回，同时自查排查2024年度差旅费账目，若发现有超额报销款项的要进行退款，后续要强化差旅费报销的审核以杜绝超额报销问题。

（三）对内部控制制度不规范，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的问题，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第十五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对合同的签订人和验收人进行岗位分离，完善内控制度，定期开展内控执行检查。

（四）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，根据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2023年财政部令第113号）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对往来账款进行清理，尤其是要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收回代

彭海青退缴吃空饷款，在后续工作中要建立往来款定期对账制度（如每月/季度），缩短账龄，避免再次长期挂账。

（五）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县级项目资金 83678 元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，将违规使用资金归还原渠道；并且在后续工作中须严格按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。

（六）对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2024 年修正）第二十三条和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按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整理归档，做到专人专柜保管，同时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，建立会计档案查询（借阅）登记簿。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一年后，须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。后续定期自查会计档案管理合规性。

三、整改期限及权利告知

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责令你单位认真落实整改，将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县财政局。依据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32 号）第三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将对本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回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

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单位：新邵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

联系电话：0739-3662745

地址：新邵县七秀路与大陈路交叉口农科园综合楼 7 楼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